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10〕108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南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等2个文件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是衡量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为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推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特制定南通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办法。

一、主要任务

第一条 教学质量管理的任务是: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组织制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规范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对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全方位地进行监督、检查、检测和评估;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网络,对教学过程进行有效调控和优化,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二、基本内容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教学计划的制订、教学任务的安排落实、教学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等;

第三条 课程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的制定与执行、课程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督导等;

第四条 教学辅助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图书资料、教学档案、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体育场馆、教学基本设施的建设水平、保障措施以及服务质量的管理等。

三、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实行校、院（系）二级管理。以学院（系）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为主体，学校通过一系列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进行宏观指导、监督和调控。

第六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实施对全校教学质量管理的领导，提出学校教学质量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性意见；组织审定有关教学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组织制订教学评价和评估的方案和指标，组织开展教学工作评价和评估；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制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审定全校各专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负责对学院（系）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组织各学院实施每学期的课程教学评价；通过收集教学质量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加强教学质量管理的建议。

第八条 评建办公室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估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组织实施学校的质量管理政策，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学院的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以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评价活动，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全校各专业教学工作进行督导；建立教学状态数据库，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质量信息，提出年度教学质量报告，为学校决策和职能部门实施质量管理以及学院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建议。

第九条 学院（系）是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制订专业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制订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教学检查、教学评价，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考核；组织实施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实施教学工作评估以及专项评估；建立健全学院督导制度，广泛收集教学质量信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有效调控。

第十条 各党政部门均具有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应根据学校总体要求，不断强化质量意识，牢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将“质量立校”的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四、制度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可行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努力规范质量管理行为，确保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检查制度、教学评价制度、教学评估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干部听课制度、教师评学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对教学质量实施全过程监控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教学条件保障制度，增强服务意识，规范管理行为，有效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四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教学质量管理的 basic 内容，结合本部门（学院）的工作职责，制订相关质量管理的制度规章，并组织落实。

第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教学质量管理的 basic 内容，组织制订南通大学教学质量标准，以进一步明确教学质量的具体要求。

五、考核奖惩

第十六条 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考核。各部门、各学院应将教学质量管理的目标和要求，纳入目标责任书，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各部门、各学院应制订管理人员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和质量标准，并作为年度考核以及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之一。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重大教学管理事故责任追究制，凡是由于管理疏忽大意、不负责任而造成重大或连续出现教学质量事故的，其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南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和《南通大学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优秀教学质量奖，对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部门（学院）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优秀教学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

六、附 则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关

的实施细则和质量管理标准。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对各部门、学院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各部门、学院应根据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充分调动全校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质量意识，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特制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是对教师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教学工作、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考核。承担我校本、专科学生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含实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均须接受考核。

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教书育人、课程教学、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方面，评价指标构成与权重由学院制订，各学院应根据教师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以及工作实绩，分类指导，综合考核。

第三条 课程教学评价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教学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学院评价、督导评价等要素构成。

1. 学生评价：每学期末，由学生对所学课程及任课教师，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学态度、教学效果、师生交流等方面作出评价。

2. 同行评价：由相同或相近课程（或学科）的教师对任课

教师的教学水平、科研水平（教学研究和学科科研）、对课程目标和进程的把握、教学基本规范的执行、教学基本文件（备课笔记、讲稿、教学日历、教学大纲等）的完备性、课程教学的熟练程度等业务水平和能力作出评价。

3. 学院评价：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学院领导为主体，对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的敬业精神、思想政治方向、教学态度和责任心、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开展教学研究、协助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业绩作出评价。

4. 督导评价：由学校教学督导、学院教学督导，以及学校部门领导，通过听课、检查等途径，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作出评价。

第四条 学校根据不同课程类别，分别制订学生评价指标，并统一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价；各学院分别制订同行评价、学院评价的指标，并组织实施；学校教学督导、学院教学督导、部门领导的评价信息，及时提供给学院参考。

第五条 各学院按学生评价占 40%，同行评价占 40%，学院评价（含督导评价）占 20% 的比例，以百分制确定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总成绩。各学院应在对评价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对教师课程教学的评价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及以上为良好、60 分及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教学质量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定为优秀等级需满足 1 和 2，以及 3 或 4 中的任一款规定

的基本条件:

1. 课程教学的实际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平均工作量;
2. 课程教学评价等级为优秀;
3.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校级前 8 名, 省级及以上为成员), 并实际参与建设工作;
4. 近三年内主持有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或近三年内为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要成员(前 5 名), 且近五年内发表有教学研究论文; 或近三年内发表有教学研究论文。

近三年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可不受第 3、4 款限制。凡在考核年度内, 发生教学事故, 或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的, 不得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以教师所在学院为单位进行。各学院应建立教学质量考核小组, 制订教学质量考核的实施细则, 由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学生所在学院应对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监控, 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向教师所在学院反馈, 配合教师所在学院开展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第八条 教学质量考核每年度 1 次, 考核优秀的须在学院公示, 并作为教职员工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未承担任何教学工作的人员, 不对其进行教学质量考核。考核工作结束后, 其结果应记入教师教学档案, 并向有关教师通报考核结果。同时, 将考核结果汇总报送教务处、人事处和评建办公室。

第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考核、晋职、晋级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要根据教学质量考核的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条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暂停或暂缓安排其教学任务。教师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或认为需要解释的，可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经查证后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教务处根据查证情况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优秀教学质量奖，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每年评选一次，并对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推荐评审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教务处、人事处对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工作进行指导，评建办公室对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工作进行督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通大教[2006]327号《关于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的指导意见》同时废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质量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